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传真电文
山东省能源局

签批人:辛广龙 栾健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

矿安鲁传〔2021〕1号

抄送: 国家矿山安监局,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本局: 局领导, 各处室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
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, 山东能源集团, 各煤矿企业:

为认真贯彻落实 11 月 1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, 扎实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, 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, 坚决遏制较大以

上事故发生，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确保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

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，牢记初心使命，强化担当作为，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监局和省委省政府系列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做好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增强风险意识，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坚决防范岁末年初发生事故，保持今年已经取得的比较好的安全成果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防范化解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风险

岁末年初历来是煤矿事故的易发期、高发期，近期检查发现全省煤矿依然存在诸多突出问题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屡禁不绝，系统性安全风险加剧，安全形势然严峻复杂，没有实现根本转变。

一是历年来四季度煤矿事故多发高发。四季度是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关键时间节点，全国 2019 年以来 8 起重大事故中 5 起发生在岁末年初，近五年我省 5 起较大以上事

故 3 起发生在四季度。2018 年以来接连发生龙郓煤业“10·20”重大事故、唐阳煤矿“12·7”较大事故、梁宝寺“11·19”重大火灾涉险事故，充分暴露出我省一些煤矿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、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、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、安全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。

二是煤矿事故隐患数量居高不下。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力度，处理处罚力度也逐渐加大，部分煤矿企业也主动自查报告一批重大隐患。但今年监管监察机构仍查处 46 条重大事故隐患，主要集中在通风系统、违规排放瓦斯、监测监控失效、“三超”违法生产等方面，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差距较大，随时都有发生事故的可能。

三是周期性、阶段性、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加剧。岁末年初，一些企业为赶工期、抢进度、完任务，无视安全盲目生产建设，非法违法、冒险蛮干带来的风险加剧；随着增产保供进入关键期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生产冲动强烈，人员、设备高负荷运转，极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；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，有的煤矿以保供为名，灾害治理工程跟不上，导致重大隐患集中出现，仅 11 月以来，全省共查处 7 条重大隐患，尤其是枣庄王晁煤矿还存在在长达 12 天时间内频繁违规使用电气焊在采煤工作面烧焊严重违法行为，

系统性安全风险加剧。

三、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煤矿上级企业（公司）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对权属公司、煤矿安全管理，真正形成安全责任“关联、共担”机制。各煤矿企业要依法依规、诚信组织生产，保障所属煤矿的安全投入，严禁向所属煤矿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，严防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。统筹做好保供和安全工作，牢记保安全就是最强保供应理念。对列入关闭退出煤矿严禁违规设置“回撤期”“过渡期”。

要严格落实“双重预防机制”，强化瓦斯超限管理，认真落实瓦斯“零超限”目标管理制度和井下防灭火综合措施；强化冲击地压防治，坚决落实“三限三强”“一矿两面三刀”、深孔爆破断顶断底措施；强化水害防治，有效落实老空水、承压水害防治措施；强化应急处置和救援，及时上报煤矿险情或者事故，严防迟报瞒报贻误救援时机。

四、加大执法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

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敢于动真碰硬，继续保持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。紧盯停产停工煤矿、即将关闭煤矿、灾害严重煤矿、大班次煤矿、保供煤矿等5类重点煤矿，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夜查、不间

断执法、远程监察等多种执法方式，严肃查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。综合运用约谈、“黑名单”、联合惩戒、行刑衔接等措施，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一律公开通报曝光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

2021年11月20日